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安建函〔2025〕29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县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34073号 提案的答复

杨振阳委员：

《关于侨胞、台港澳同胞农村宗祠、旧厝翻建修缮报批等相关工作的建议》（134073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安溪县作为闽南核心侨乡，旅外侨胞及台港澳同胞超400万人，侨厝承载着华侨历史记忆与乡愁纽带。2024年，我局紧扣“普查认定、修缮保护、活化利用、凝聚侨心”主线，立足我局工作职责，系统推进“刺桐侨厝”保护利用三年专项行动，助力侨乡文化传承与乡村振兴。

一是全面普查认定，夯实保护基础。完成首轮县域内侨厝系统性普查，经专家论证、产权人意见征求、多部门联审等程序，于2025年1月21日公示首批18处华侨建筑名单，涵盖官桥镇善益大宗（民国）、桃舟乡南宝堂（民国）、虎邱镇瑞和堂（清代）等代表性建筑，覆盖10个乡镇，建立“一厝一档”数字化档案。**二是实施分类修缮，留住历史文脉。**2024年，我县

启动官桥镇善益大宗、桃州乡吾培村代荣堂、湖头镇山都村长发居、虎邱镇美庄村林和泰故居等 10 栋单体华侨建筑及蓬莱镇上智村白头格侨厝群完成建筑修缮、周边环境风貌整治，延续华侨文化基因，为华侨建筑业态功能提升、活化利用打好基础。**三是积极争取资金，强化政策保障。**我局积极沟通省、市等上级部门，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华侨建筑保护修缮，2024 年，获得市级城乡人居环境资金“刺桐侨厝”方向专项奖补 50 万元，定向用于侨厝群修缮或零星侨建筑修复。

下阶段，我局将继续深化开展“刺桐侨厝”保护利用三年专项行动，积极推进华侨建筑普查、认定公布、保护提升、工匠培育等工作，以侨厝为桥，守护乡愁记忆，凝聚侨力共建“闽南红”侨乡新图景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县华侨建筑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叶政凯

联系人：施伟鹏

联系电话：0595-23000390
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6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
